授課教師與助教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授課教師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
| 條 件 | 項次 | | 資 格 | | | 應檢具證明文件 |
| 符合  相關  教師  資格  (以任  職於公私  立大  專校  院及  高中職學校為  限) |  | | 具教育部審定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合格教  (講)師證書影本或**各分署**所核發職業訓練  師、助理研究員聘書者。 | | | 1.學歷證明影本。  2.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職業訓練  師證書或助理研究員聘書影本。  3、 經歷證明(聘書)影本。 |
| **1** | |
|  | |
| **2** | | 具有與授課課程相關之博士學歷畢業者。 | | |
|  | | 具碩士學歷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  累計達 1 年或兼任教師 2 年以上者。 | | |
| **3** | |
|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曾任相關  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2 年或兼任教師 4 年  以上者。 | | |
| **4** | |
|  | |
| **5** | | 專科以上學校相關科系畢業，曾任相關課程專任教師累計達 3 年或兼任教師 5 年以上者。 | | |
| 符合  相關  技術  專業  技能 | **6** | | 具與授課課程相關之甲級技術士證照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 | | | 甲級技術士證照影本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合格證  書影本。 |
| **7** | | 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科系畢業，並取得與  授課課程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 | | | 1、學歷證明影本。  2、 技術士證照影本。 |
|  | | 專科學歷以上畢業，曾任與授課課程相關 | | | 1、學歷證明影本。  2、 技術士證照影本。  3、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  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  工作內容、服務單位及其負責  人章戳)。 |
| **8** | | 之專業或技術工作滿 2 年，並取得相關之 | | |
|  | | 乙級技術士證者。 | | |
|  | | 高中(職)學校畢業，曾任相關之專業或技 | | |
| **9** | | 術工作滿 4 年，並取得與授課課目相關之 | | |
|  | | 乙級技術士證者。 | | |
| 產業界專業人士 | **10** | | 在技術上有特殊造詣（師傅），具與應聘職類相關之教學工作或專業或技術工作累  計達 5 年以上者。 | | | 1、學歷證明影本。  2、 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作內容、服務單位及其負責人章戳)。  3、曾獲榮譽、特殊獎項證明資料。 |
| **11** | |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任職事業單位 2 年以  上，其專業技能足以擔任授課講師者。 | | |
|  | **12** |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授課師資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選核可者。 | | |
| **助教資格及應檢具證明文件** | | | | | |  |
| **項次** | **資** | **格** | | **條** | **件** | **應檢具證明文件** |
|  | 大專學歷以上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類群相關之  證照、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2 年以上者。 | | | | | 學歷證明影本。  相關證照或相關服務工作證明  影本(內容應包含：服務單位名  稱、職稱、工作內容、服務單  位及其負責人章戳)。 |
| 13 |
|  |
| 14 | 大專學歷以上相關科系畢業，並任職與課程相關  之專業領域行業 1 年以上者。 | | | | |
| 15 | 高中職畢業，持有與該班次職類群相關之證照、  或擔任相關技術工作累計達 3 年以上者。 | | | | |
| 16 | 具特殊專業技藝者(師傅)，並從事該行業累積達 3  年以上。 | | | | | 曾獲榮譽、特殊獎項證明資料  或工作經歷證明影本(內容應包  含：服務單位名稱、職稱、工  作內容、服務單位及其負責人  章戳)。 |
|  | 未符合上述規定者，請檢具其他足以擔任助教資  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經評選核可者。 | | | | |
| 17 |
| **備註：授課課目為專業軟體，具備知名專業廠商之認證，可提供證照影本供評選委員參考，惟仍須符合上述之授課教師或助教資格。** | | | | | | |